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巨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20号文批准。
-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其它组织或投资主体;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 5、本基金自2006年8月1日起至2006年8月11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 8、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 9、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供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10、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 11、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即中登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巨田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巨田货币市场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6年7月27日《证券时报》上的《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5、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及其它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类别

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基金投资目标

在力争本金安全和保证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七）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八）直销机构及直销网点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深圳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4 楼

电话：(0755) 82990365, (0755) 82993636-8608

传真：(0755) 82990631

联系人：许菲菲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0755) 82990391

2、北京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雅园64841房间

电话：(010) 68719599

传真：(010) 68498316

联系人：赵春梅

3、上海

办公地址：上海市宁夏路358号2号楼268室

电话：(021) 52362123

传真：(021) 52362103

联系人：朱立新

投资人单笔认购金额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可拨打直销中心的深圳、北京或上海电话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九）代销机构及代销网点

1、代销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06年8月1日到2006年8月11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

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本招募说明书停止认购，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须存入商业银行专门帐户，不作它用。

4、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十一）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

募集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利息认购份额 = 认购期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 = 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认购份额

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举例如下：

假设某投资人以10000元认购巨田货币市场基金，认购期发生的利息为11.55元，则其可得到的份额数计算如下：

本金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10000 份

利息认购金额 = 11.55 / 1.00 = 11.55 份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认购份额=10000+11.55=10011.55 份

即若投资者以 1 万元认购本基金，在此期间产生了 11.55 元的利息，可获得 10011.55 份基金份额。

3、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5、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6、缴款方式

通过代销网点认购的投资人采用“实时扣款”方式，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人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6年8月1日至8月11日，9：30-15：00。工作日15：00以后交易于下一工作日9：30提交。

部分系统未升级分行业务办理时间为：2006年8月1日至8月11日，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具体请咨询当地分行，电话：95559。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登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中登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中登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登公司基金帐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帐户）；

（3）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中登公司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 （2）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二) 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2) 基金账户的开立（已开立过中登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中登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仅需增开交易账户，投资人须提供基金帐号）。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A：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A：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C：在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三)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7:00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 (2)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存折);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现金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人提示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tfund.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 缴款方式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4: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光大银行的直销专户。

- (1) 直销专户 1:

账户名称: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帐号：443066175018010020733

(2) 直销专户 2:

账户名称：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4000023329200180361

(3) 直销专户 3:

账户名称：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号：38910188000018773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如果投资人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资金到帐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6年8月1日至8月11日，9：30至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登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中登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中登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登公司基金帐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帐户）；

（3）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中登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

下材料：

- (1)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 (2) 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3)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二）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6) 开户合同书；

(7) 预留印鉴。

3、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过中登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中登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仅需增开交易账户，投资人须提供基金帐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以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三）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户申请表；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5) 预留印鉴卡；
- (6)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 (2)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现金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人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人提示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人也可从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tfund.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人请勿混用。

(四)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4：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光大银行的直销专户。

(1) 直销专户 1：

账户名称：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帐号：443066175018010020733

(2) 直销专户 2：

账户名称：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4000023329200180361

(3) 直销专户 3：

账户名称：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号：38910188000018773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如果机构投资者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资金到帐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清算与交割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募集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中登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注册登记。

投资人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人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若因未达到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王一楠

成立时间：2003年3月1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和发起设立基金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50年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68

电话：（0755）82993636

联系人：李锦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458.04亿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8888917

联系人：张咏东

（三）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联系人：魏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53594566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热线：(021) 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 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 87557985

网址：<http://www.gf.com.cn>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68419974

传真：(021) 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网址：www.xyzq.com.cn

7、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甘露

电话：(021) 63296362

传真：(021) 5106292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网址：www.cz318.com.cn

8、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 8686703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www.i618.com.cn

9、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陈伟

电话：(021) 68634518-8613

开放式基金客服电话：(021) 68865020

传真：021-68865938

网址：www.xcsc.com

10、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锦绣园 D 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 84533151 转 802、822

联系人：陈少震

网址：www.txsec.com

11、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网址：www.jyzq.com.cn

1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 82024184

传真：(0531) 82024197

联系人：傅咏梅

网址：www.qlzq.com.cn

13、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联系人：覃清芳

电话：(0771) 5539262

传真：(0771) 5539033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站：<http://www.ghzq.com.cn>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传真：(021) 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 62580818-213

网址：www.gtja.com

15、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段强

联系人：夏尚

电话：(0755) 83199511

传真：(0755) 83199545

网址：www.csc.com.cn

16、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建闽

电话：(0755) 82130833

传真：(0755) 82133302

网址：www.guosen.com.cn

1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联系人：余江、庄维佳

电话：(0755) 82262888

传真：(0755) 82433794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

网址：www.pa18.com

18、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 85252605

传真：(010) 85252655

联系人：杨魁华

网址：www.msq.com

19、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热线电话：961130、(0769) 2413222

联系人：童贻腾

电话：(0769) 22119351

传真：(0769) 22119426

网址：www.dgzq.com.cn

20、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新天地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王比

联系人：吴晓立

电话：(0591) 87383623

传真：(0591) 87383610

网址：www.gfhfzq.com.cn

(四) 直销机构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五)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 58598835

传真：(010) 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六)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U A座3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U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 58785588、(0755) 82125533

联系人：冯艾

经办律师：宋萍萍、彭晋

(七)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商业中心 19 层 1909-1916 室

法人代表：郑树成

联系人：郭小明、周冰

联系电话：(0755) 82463255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小明、周冰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